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 109年5月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5月25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室

主席：蘇主任詩敏

出席人員：趙秘書孝芳(請假)、李課長雅雲、蔡課長美慧、王課長可評、曾人
事于樞、曾會計冠碧、研考賴虹慈

紀錄：賴虹慈

壹、戶政列管檢核表檢討及各課室業務報告

※4月份戶政列管檢核表檢討

4月份戶政列管事項除尚未開始辦理日期之項目外，均無缺失；戶役政管家APP自3月起至4月底達成457件，5月份截至5/22以申請表統計共65件，合計521件，達成率66.8%（目標值780件）。

※人事室報告

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本所本(109)年度文康活動經費全數辦理慶生活動(併所務會議辦理)並發給員工生日禮金每人現金1,800元。發給方式採每月下旬直接撥入當月壽星(員工)帳戶方式辦理。另約僱人員於聘約期間3個月以上且在職期間生日者亦可發給生日禮金。

※會計室報告

- 一、本所109年度4月份歲入執行率86.89%(惟罰金罰鍰執行率77.50%，係因民眾違反戶籍法等規定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資料使用費執行率83.44%，係因民眾辦理戶政業務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歲出執行率98.71%。
- 二、依臺北市政府109年5月1日府授主公預字第1090117783號函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有關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報支事宜，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量定期票採無限搭乘方式，爰當次搭乘費用難以認定，且搭乘時並無實際支付當次交通費事實或產生額外費用負擔，依上開交通費覈實報支意旨，不得報支交通費。



※戶籍登記課報告

有關本課遷出登記訴願案已於4/16發文本府法務局並副知當事人。

※戶籍資料課報告

為配合國稅局報稅期間延長作業，本課中午彈性上班原排定1位綜合受理櫃台6月份仍輪值自然人憑證專櫃，7月份本課中午輪值是否取消專人受理自然人憑證改為2位綜合受理櫃檯，提請討論。

※行政庶務課報告

- 一、5月份公文處理天數(含限期案件)平均為0.29天、109年平均處理天數為0.32天，符合民政局0.5天內之規定，公文數量為619件，去年同期公文數993件；另紙本來文轉線上簽核比率91.24%，線上簽核比率94.09%，皆符合公文處理規定，並請各課室持續配合公文處理時效。
- 二、5月份電子發票核銷比率100%，年核銷比率92.59%。
- 三、有關本課6月中旬將辦理檔案資料銷燬作業，已由總務通知業務承辦人評估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資料是否適當進行銷燬。
- 四、另請各課宣導同仁協助於下班前關閉空調電源、電扇及電器用品，以維持本府節能減碳目標。

※主席裁示

- 一、有有關主管或同仁有家庭重大事故需親身照顧家屬或陪同家屬就醫等需求時，可依照事實申請家庭照顧假。
- 二、請會計協助通報同仁，有關外勤交通補助費核銷注意事項：
 - 1、因公外出，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 2、若非前項情形，亦應確實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支出交通費時，始得依規定覈實核銷。
- 三、因工程標案如流標3次即須通報列管，請庶務課如有辦理工程或廣慈相關標案遇有1次流標時，應立刻檢討相關工項是否有修正必要，避免再度發生流廢標情形，致影響標案執行進度。
- 四、請登記課宣導櫃台同仁積極按號、仔細審查，避免發生錯誤，並請審慎評估重大錯誤扣分機制，切勿因此造成同仁壓力過大；另請研考彙



整為民服務相關規定後通報全體同仁，維持本所服務品質。

- 五、有關工作站派駐人員，如為新進或較少輪值之同仁時，應加強宣導遇有疑義案件應主動以電話聯繫所內承辦人或向主管確認，避免提供洽公民眾錯誤資訊。
- 六、資料課7月份中午彈性上班暫仍維持1專人專櫃輪值自然人憑證，並請以6月份洽公數再行評估、調整。
- 七、海外留學生關懷包申請目前開放至6月底，後續配合民政局規定辦理。
- 八、內政部新式身分證（New eID）因疫情影響延後發行，後續配合內政部期程規劃辦理。

散會：上午10時32分